

2024 年度新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
类）二次

（项目编号：XJFY-FW20240601-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47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8
一、服务标准	49
二、检验考核要求	51
第三卷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新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FY-FW20240601-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新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二次

(3)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度新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面粉类配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起至2024年07月12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6:00-20:0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

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

地 址：新源县

联 系 人：徐晓琛

联系方式：1377954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项目联系人：贾永霞

联系方式：17799369760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 地 址：新源县 联系人：徐晓琛 电 话：13779541657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联系人：贾永霞 电 话：1779936976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新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面粉类供应商采购；采购的所有食材价格包含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税等所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1.4.1.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1.4.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具体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请供应商根据划型标准对应企业类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1.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开标前 15 天 形式: 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 Email:2633435235@qq.com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 Email:2633435235@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 Email:2633435235@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 Email:2633435235@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单价限价特一粉：4 元/kg，标准粉：3.8 元/kg，挂面：5.2 元/kg，含货物费、运费、人工费、税金等各项费用，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 2051 2010 1086 62757 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投标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无

		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8）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符合投标信用要求的查询结果打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标准。） 注：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 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9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精神，参考国家纪委监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计取，由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11.2 执行标准：响应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规定； 1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11.4 合同签订方式：服务期限为 1 年；另：投标人如发生下列第 6 条列明的行为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11.5 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25 日前应及时将当月 20 日之前的结算单据和正规发票提交甲方。 （2）支付时间：甲方在收到结算单据和正规发票后 30 日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11.6 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采购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13	原件及签章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需要提供原件的内容，均指原件的直接扫描件且内容须清晰可辨；本文件中所涉及需要加盖公章的内容均指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经备案的电子签章。未按上述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采购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企业支付。

1.5.4 如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服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的执行电子采购相关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证件完备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内容	面粉类配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付款条件及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商务、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2.4		商务技术评分计算办法	取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数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45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3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良好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诚信度： 1. 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履约证明资料且内容详细清楚并能够体现良好履约能力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证明资料包括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项目验收单资料原件。

		类似业绩 (5分)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揽过的类似业绩，业绩数量以采购合同为准，并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每份业绩得2.5分；满分5分； 注：业绩认定须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设备投入 (9分)	具有满足项目所需的专业配送车辆或冷链运送车，每辆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自有车辆的证明，包括车辆图片、车牌号、机动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
		人员投入 (5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配送要求的组织架构，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结构合理，身体健康，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场地投入 (8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项目供货需求的仓储、存放、保鲜能力： 1. 具有仓储场地的： 场地面积$>200\text{ m}^2$，得5分； $200\text{ m}^2 \geq \text{场地面积} > 150\text{ m}^2$，得3分； $150\text{ m}^2 \geq \text{场地面积} > 100\text{ m}^2$，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承诺中标后仓储场地设在新源县范围内的，加3分。 注：场地以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该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配送方案 (9分)	配送方案包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 （1）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2）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货源保障能力 (6分)	货源保障能力包括：①确保所有货品的新鲜度措施；②配送途中质量保证的措施；③检测证书（报告）完备；④缺送漏送的解决办法；⑤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措施；⑥对不合格货品、价格虚高的处罚办法。（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服务响应程度 (10分)	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措施、服务管控、服务标准执行、考核制度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配送货物技术参数及采购其他技术服务需求的得10分。无承诺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编制 (15分)	1.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 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有具体的服务监管措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30分钟，退换流程简洁有效，得5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60分钟，退换流程相对简洁有效，得3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90分钟，退换流程复杂的，得1分；未提供退换货承诺或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90分钟的，不得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针对不同的食材分别做出了详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5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针对不同的食材做出了较为详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3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只针对部分食材做出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1分；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 (5分)	有详细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岗前培训方案，有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具体方案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采购货物单价合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

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政采云线上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以政采云线上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 年度新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二次

合同编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面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等级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1	面粉	特一粉	25kg/袋	kg		
2	面粉	标准粉	25kg/袋	kg		
3	挂面	优质	20kg/件、 15kg/件、 25kg/件	kg		

注：此价格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 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

2. 价格调整：中标价格就是供应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3.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产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产品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外包装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交付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2. 乙方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或相关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6. 若在订货前乙方已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产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7.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8.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

9. 因产品包装、运输不当导致的产品缺失、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乙方应在供货时要提供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无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

11.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12. 凡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1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

三、验收标准：

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GB/T5490-553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一般规则》及本合同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执行，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1) 标准面粉的参数

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气味、口味	/	正常
加工精度	/	按照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灰分（以干物计）	%	≤1.10
粗细度	%	全部通过 CQ20 号筛
		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
面筋质(以湿重计)	%	≥24.0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0.003
水分	%	≤13.5
脂肪酸值（以湿重计）	MgKOH/100g	≤80

(2) 特一粉的参数

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气味、口味	/	正常
加工精度	/	按照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灰分（以干物计）	%	≤0.70
粗细度	%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CB42 不超过 10.0%
面筋质(以湿重计)	%	≥26.0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0.003
水分	%	≤14
脂肪酸值（以湿重计）	MgKOH/100g	≤80

2.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而产生全部费用。

3.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四、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每次采购提前三天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货采购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如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将要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 甲方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进行调换或退货。

3. 因甲方未按乙方提出的储存、保管办法而造成采购食品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 24 小时）。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签订合同前须与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甲方将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乙方应开始组织供货，并向甲方提供拟供产品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批次、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产品储存、保管方法，以便甲方做好收验货准备。

3. 乙方只能提供合同规定产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8.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9.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各项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严格做到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保证书》等相关内容，如有违反将严肃追责。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主确定，确保将产品及时、安全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3. 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安排面包车送货，不得在配送车辆上安装行车记录仪及录像、摄像、拍照等设备，不得在货物中夹杂带任何甲方规定的违禁及其他物品给服刑人员进行传递，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没收所带物品，不予支付货款，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

六、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 乙方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交货。

2.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发货，乙方于到货 2 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产品不负保管责任。

3.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购买的产品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5. 乙方夏季配送应于北京时间 11 时前完成，冬季配送应于北京时间 12 时前完成。

七、货款支付

1. 乙方须提供正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2. 结算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25 日前应及时将当月 20 日之前的结算单据和正规发票提交甲方。

3. 支付时间：甲方在收到结算单据和正规发票后 30 日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4.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圆整**，原则上合同履行届满后一个月，乙方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全额一次性退还。

八、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产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九、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违约通知 3 日内回复，逾期未回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3. 合同期限未满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因政策、甲方布局调整需要终止合同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圆整），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全面责任。如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产品销售总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本次订单产品总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伤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供应的产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产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产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产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产品总额的 30 %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圆整）外，并将涉事人员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上级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领导小组投诉处理，协调解决不了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供货数量除外）。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价格、验收日期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盖章。

3. 附件招标、投标、中标等相关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 10 日内告知对方。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一、食堂供货内容

面粉类食材。

二、食堂食材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	单位	备注
1	特一粉（面粉）	25kg/袋	公斤	
2	标准粉（面粉）	25kg/袋	公斤	
3	挂面	20kg/件、15kg/件、 25kg/件	公斤	

注：此价格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限及交货地点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 2024 年 月 日起-2025 年 月 日止。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指定地点；

四、食材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外包装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交付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 2. 乙方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或相关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6. 若在订货前乙方已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产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7.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8.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

9. 因产品包装、运输不当导致的产品缺失、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乙方应在供货时要提供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无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

11.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12. 凡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1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

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GB/T5490-553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一般规则》及本合同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执行，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1) 标准面粉的参数

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气味、口味	/	正常
加工精度	/	按照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 麸星
灰分（以干物计）	%	≤ 1.10
粗细度	%	全部通过 CQ20 号筛
		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
面筋质(以湿重计)	%	≥ 24.0
含砂量	%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水分	%	≤ 13.5
脂肪酸值（以湿重计）	MgKOH/100g	≤ 80

(2) 特一粉的参数

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气味、口味	/	正常
加工精度	/	按照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 麸星
灰分（以干物计）	%	≤ 0.70
粗细度	%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CB42 不超过 10.0%

面筋质(以湿重计)	%	≥ 26.0
含砂量	%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水分	%	≤ 14
脂肪酸值（以湿重计）	MgKOH/100g	≤ 80

2.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而产生全部费用。

3.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签订合同前须与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甲方将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乙方应开始组织供货，并向甲方提供拟供产品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批次、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产品储存、保管方法，以便甲方做好收验货准备。

3. 乙方只能提供合同规定产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8.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9.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各项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严格做到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保证书》等相关内容，如有违反将严肃追责。

11.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 24 小时）。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主确定，确保将产品及时、安全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3. 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安排面包车送货，不得在配送车辆上安装行车记录仪及录像、摄像、拍照等设备，不得在货物中夹杂带任何甲方规定的违禁及其他物品给服刑人员进行传递，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没收所带物品，不予支付货款，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

八、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 乙方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交货。

2.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发货，乙方于到货 2 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产品不负保管责任。

3.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购买的产品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5. 乙方夏季配送应于北京时间 11 时前完成，冬季配送应于北京时间 12 时前完成。

注：1、本方案是根据 2024 年度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情况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降低人员及服务标准；

3、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采购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验收考核要求

验收标准及方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度新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一览表（一）.....	
投标承诺书（二）.....	
投标承诺书（三）.....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投标价格（见《投标一览表》）承包本项目，服务期限 _____，服务质量 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等级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1	面粉	特一粉	25kg/袋	kg		
2	面粉	标准粉	25kg/袋	kg		
3	挂面	优质	20kg/件、 15kg/件、 25kg/件	kg		
4	单价合计（元）					
5	服务期限					
6	税率	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提供相关税票				
7	投标保证金	（填写有或无）				
8	备注	如有请填写备注/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 1、本项目按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结算。
- 2、按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 3、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填写，不得自拟。漏写或错写，将导致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酬金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 5、如投标人有额外优惠的，应将该优惠折算在酬金报价中，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其他形式的优惠。
- 6、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漏写或错写，将导致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投标价格（见《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在服务期内完成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时须提供本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本页放入清晰可辨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扫描件。

年 月 日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 1、上表列出的项目负责人，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认证等）；
 2、上表列出的项目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	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服务质量要求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合同签订方式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 格式	付款方式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 格式	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 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
3. 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采购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
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_____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_____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____年__月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类配送供应商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 10 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人员投入、应急实施方案等）、项目质量总体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方式、技术规范性文件说明等。

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产品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服务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 以及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承诺函形式列明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费用组成等内容。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加强在 xxxxx 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年 月 日

十三、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 _____（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 XXXX XXXX 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 机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管理经验；
- 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 (1) 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年止。

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机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5.2 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 5.3 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 5.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6.1 残留信息源；

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 7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8 不承认条款

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